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建築施工計畫書範本



目錄

1. 申請位置圖
2. 現況照片圖
3. 工程概要
4. 基地環境及工地概況
5. 施工作業計畫
6.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7. 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8. 防災及防火設備
9. 附錄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10. 附錄 地基調查報告書
11. 附錄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12. 附錄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含特殊氣候應變整備，如強風、大雨、颱風、地震等等)
13. 附錄 環境保護措施
14. 附錄 地下室開挖擋土工程設計分析
15. 附錄 塔式起重機組裝及拆除交通管制計畫書
16. 附錄 工地登革熱自主檢查表
17. 附錄 工地職業安全設施檢查表
18. 附錄 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
19. 附錄 交通要衝檢討及交通要衝工地加強作為

申請位置圖與現況照片



壹、申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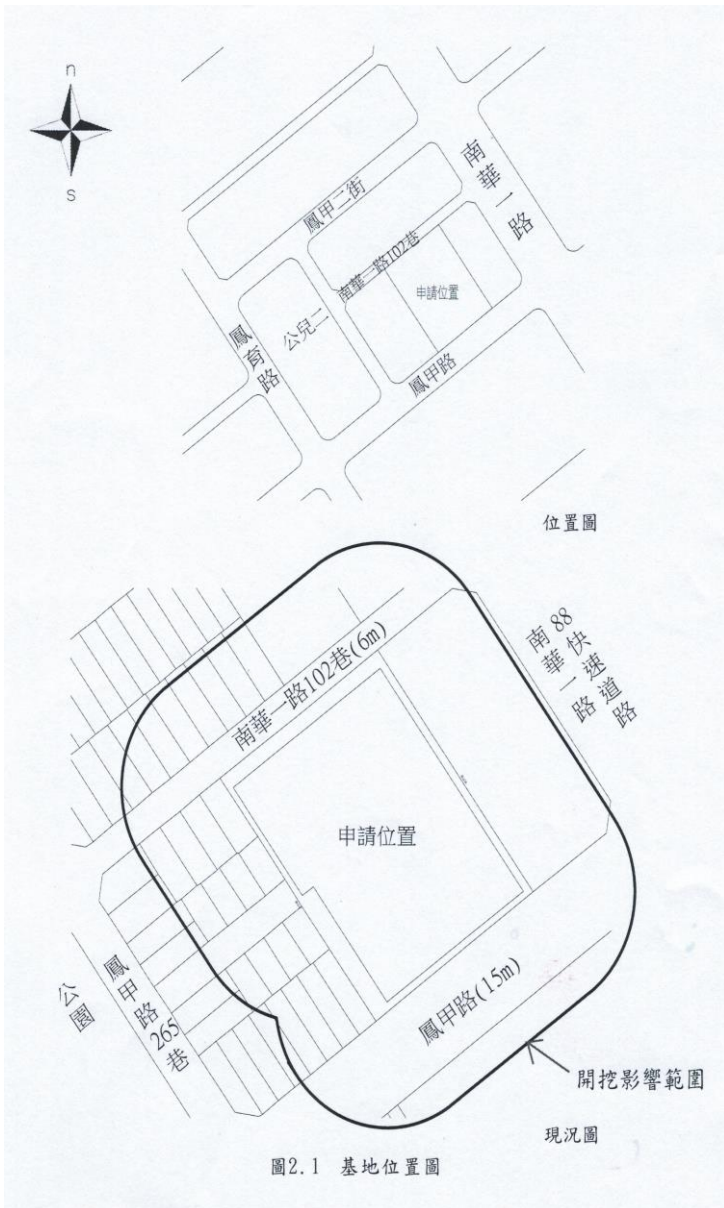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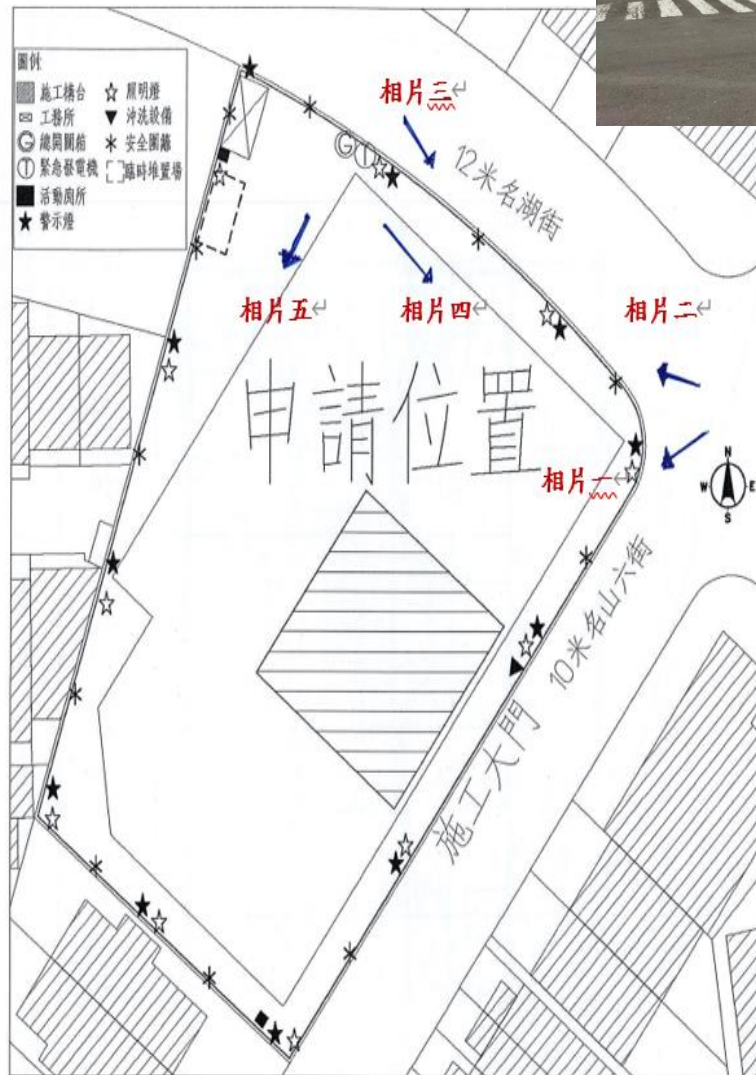


圖2.1 基地位置圖

工程概要

一、工程起、承、監造人概要

1. 建照執照：_____

2. 基地座落：_____

3. 起造人：_____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4. 設計監造人：_____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5. 承造人：_____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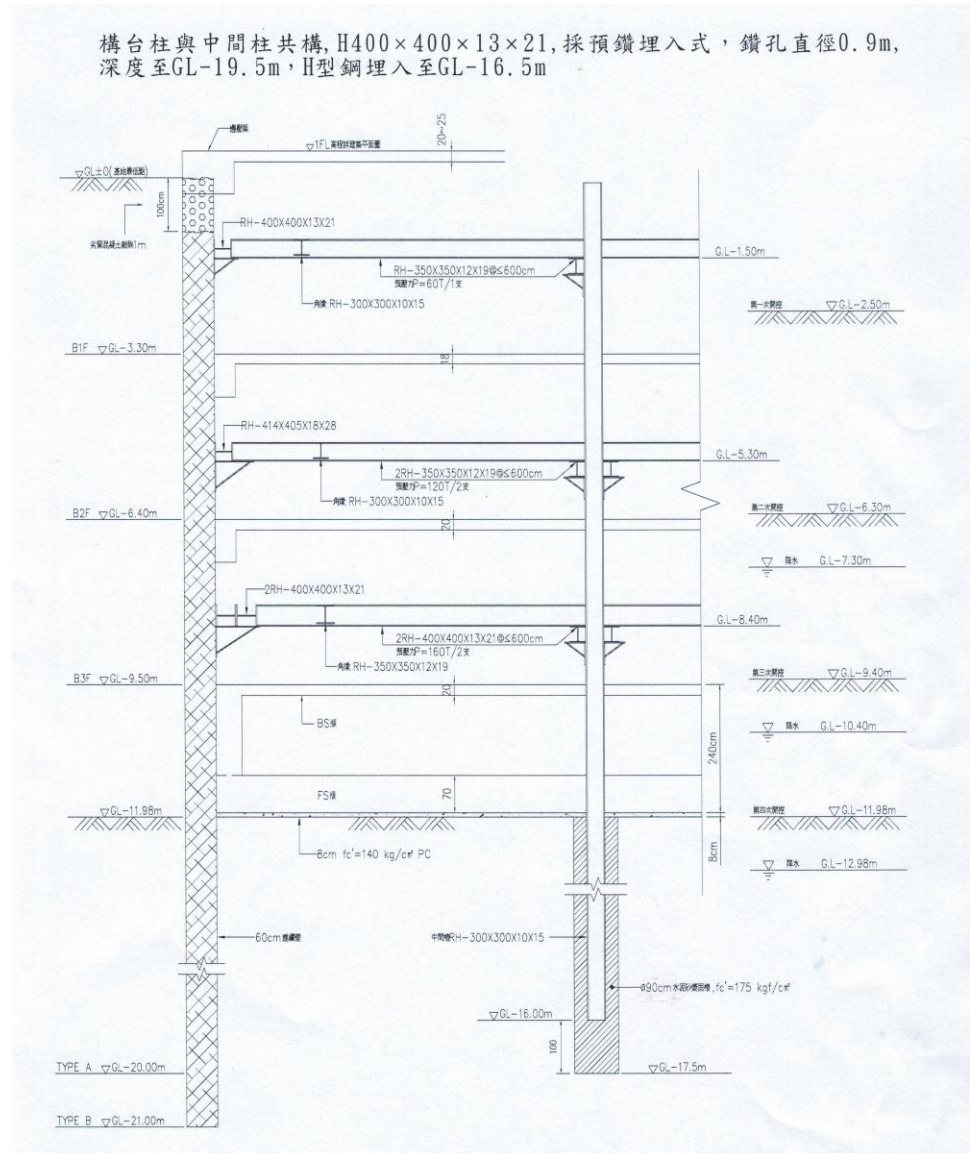
6. 工地主任：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受訓人員：_____

8. 登革熱教育訓練受訓人員：_____



基地環境及工地概況

三、結構與施工法概要

項目	說明			
連續壁	厚度:60cm	深度:16M	fc'=280 kgf/cm ²	
	SD420W (#6(含)以上), SD280W (#5(含)以下)			
中間柱	H300*300*10*15, fc'=175 kgf/cm ² , 採鑽掘式埋置			
	引孔直徑 100cm, 引孔橋長 12M, 置入深度:GL-11M,			
	拆除時採基礎版上切割, 埋入段不拔除。			
構台柱	H400*400*13*21, fc'=175 kgf/cm ² , 採鑽掘式埋置			
	構台柱與中間柱共構, 引孔直徑 100cm, 引孔橋長 23M			
	H型鋼置入深度:GL-13M,			
	拆除時採基礎版上切割, 埋入段不拔除。			
擋土支撐				
	層別	圍令尺寸	支撐尺寸	支撐預壓值
	一層	H300*300*10*15	H300*300*10*15	50 t/道
	二層	H350*350*12*19	H350*350*12*19	90 t/道
建築物結構	地下二層:SRC 構造, 平面圖如圖 1 所示。			
	地下一層:鋼骨構造, 平面圖如圖 2 所示。			
	地上層:鋼骨構造, 平面圖如圖 3 至圖 4 所示。			
	採用筏基設計			
結構體材料強度	筏基底板: fc'=280 kgf/cm ²			
	地樑(含)以上, B1F 底板(含)以下, fc'=280 kgf/cm ²			
	B1F 柱以上 鋼構:SN490YB			
	點銹鋼絲網:ψ7*ψ7*100*100			
	各樓層樓地板: fc'=280 kgf/cm ²			

肆、基地環境概況

一、 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

二、 基地土層分佈特性

三、 地下水位

【營造工程公司、工程顧問公司-個案樣態分析報告】

如附件圖 10 基地位置圖

如附件圖 11 工地配置示意圖

如附件圖 12 鄰近管線及開關閥位置圖

施工作業計畫

伍、施工作業計畫

一、地下層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

1. 擋土安全設施施工流程：

放樣-施作導溝-沉澱池製作-加工廠設立-機械進場-連續壁製作-機械撤退-中間柱施作。

本工程中間柱及構台柱採鑽掘式埋置施工，即預鑽孔至預定深度並灌漿後，再將 H 型鋼埋入，中間柱、構台柱及支撐等檢核如附錄 F 所示。

2. 地下室工程施工流程：

- (1) 第一次開挖至 GL-2.323M(地下水水位 GL-3.5M)
- (2) 第一層支撐架設(H300*300*10*15)於 GL-1.5M。
- (3) 第二次開挖至 GL-5.6M(降水至 GL-6.6 米)
- (4) 第二層支撐架設(H350*350*12*19)於 GL-4.8M。
- (5) 第三次開挖至 GL-8.1M(降水至 GL-9.1 米)。
- (6) FS 及 B2FL 澆築。
- (7) 拆除第二層支撐(於 B2FL 混凝土強度達 70%設計強度以上後)。
- (8) 吊裝地下室鋼構工程。
- (9) B1FL 混凝土澆築。
- (10) 拆除第一層支撐(於 B1FL 混凝土強度達 70%設計強度以上後)。
- (11) 1FL 混凝土澆築。

二、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

1. 防水：

中間樁之防水:本工程地下室結構體完工後，中間柱將予以切除。於中間柱四周安裝止水鋸及皂土條(遇水膨脹)，基礎版完工後切除，並加防水處理，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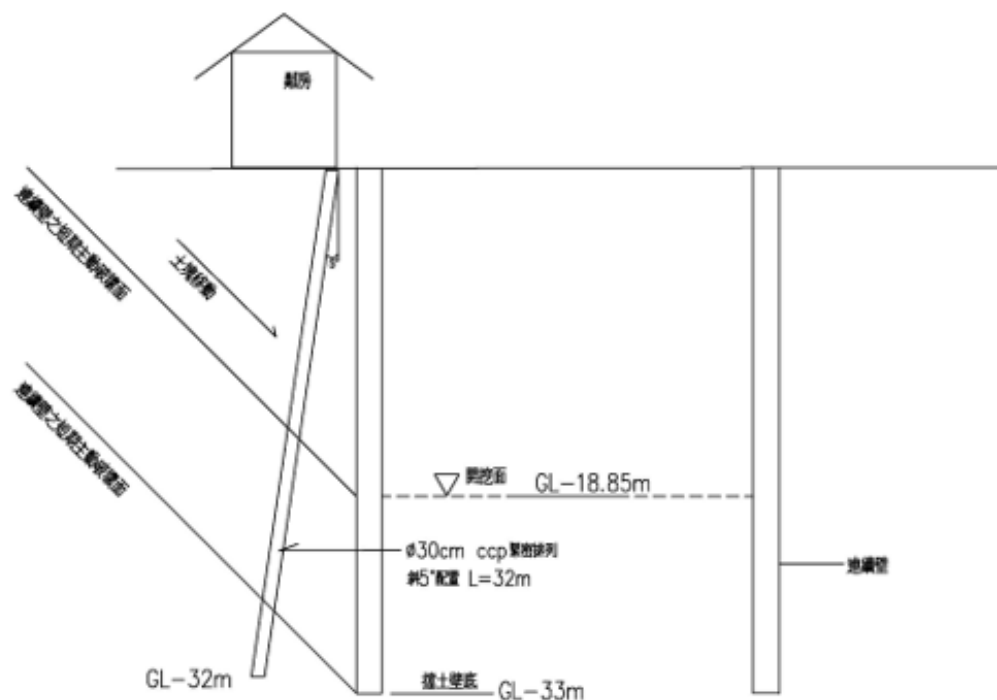
2. 抽排水計畫：

- (1) 本地下室工程採用基地開挖面內抽水，以避免基地周圍地下水過度下降，造成壓密沉陷，導致公共設施及鄰房毀損。
- (2) 根據地基調查報告，本基地地下水含水層主要為地下深度 8.1M 以下之砂土層(SM)，滲透係數之最大推估值約 $2.51E-02$ cm/sec、最小約 $6.50E-04$ cm/sec、全部數值之平均值約 $3.57E-03$ cm/sec，本計畫採用 $K=5E-03$ cm/sec。經計算，基地內設置 6 支抽水井，每支井徑 20cm、井深 30M、開口段 GL-9~27M，井管內設置 5HP 沉水式抽水抽水。抽水井外管打孔包設濾網，以利地下水層及地面水抽排水作業，抽水工程施工計畫計算如附錄 B 所示，抽水量計算如圖 14 所示。抽水期間並派專人早晚檢視觀測井之水位一次，詳加紀錄以控制抽排水作業，維持在最低工作面下 1 公尺。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CCP 鄰房保護措施安置

如遇鄰房現況及可能因開挖而產生之沉陷，經評估之鄰房沉陷量小於一般所容許之 2.5 公分（聯合基礎）和 5.5 公分（筏式基礎）及角變位量 1/300，因此由經驗公式初步評估鄰房將不致因基地開挖而損壞。本基地將於連續壁施工前，東北側大樓先以直徑 35cm 之 CCP 樁保護，緊密排列，深度到 GL-33.0m。CCP 樁以旋轉速率 21rpm、上昇速度 5cm/20sec、漿液壓力 180~200kg/cm²，漿液凝固時間控制 8~12sec 如圖所示單軸抗壓剪力強度 $q_u=65\text{kg/cm}^2$ 。鄰房施作 CCP 時須雷射水準儀監測，以防頂裂鄰。本工程在地下室施工過程中，仍將以安全監測系統嚴密監控，以確保鄰房與本工程施工之安全性。在開挖過程中，若遇緊急事件發生時，緊急處理及救災應變方式如附錄 C 所示。



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伍、交通管制及疏導

5-1 交通管制時間及範圍

(一) 本工程塔式起重機交通管制時間如下：

1. 組裝作業佔用建國四路道路時間預計於 113 年 9 月~113 年 9 月，配合施工進度進場組裝，共計壹工作天。
2. 拆卸作業佔用建國四路道路時間預計於 115 年 9 月~115 年 9 月，配合施工進度進場拆卸，共計壹工作天。

(二) 本工程塔式起重機交通管制範圍如圖 7：



圖 7 交通管制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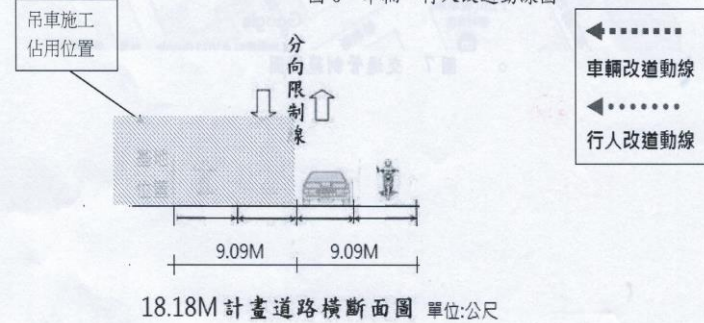
5-2 大範圍改道動線

本工程塔式起重機拆裝交通維持作業，將於基地前建國四路車道，佔用路寬 9.09 米、長 27 米道路，該車道剩餘路幅寬度 9.09 公尺供汽機車單向通行，其道路管制車輛動線改道如下：

- (一) 車輛改道路線、行人改道路線：(如圖 8 車輛、行人改道動線圖)
- (二) 公車(或客運)改道路線：
本基地工程暫無現有公車(或客運)通行，施工期間未影響大眾運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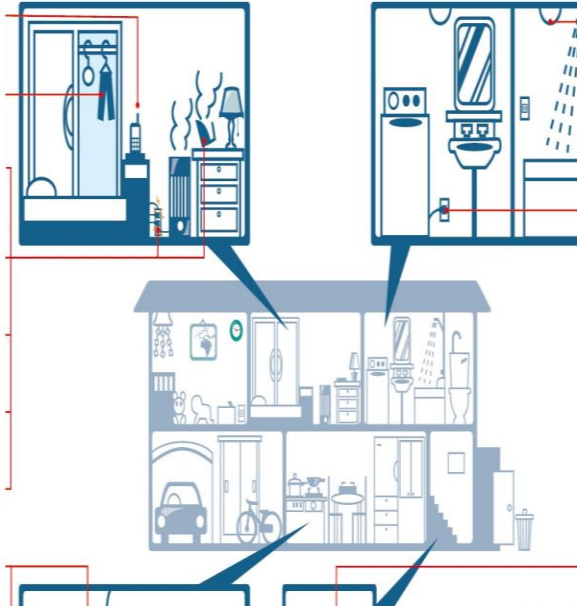


圖 8 車輛、行人改道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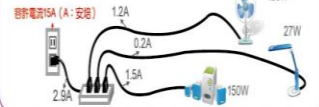
防災及防火設備

電氣火災預防安全診斷表 請逐項檢視您~ 居家防火安全是否合格，並在 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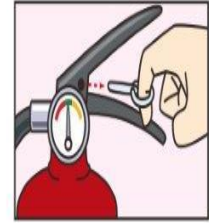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設備電源插頭，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使用白熾燈泡或電熱器烘乾衣物或棉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插頭是否有焦黑、線纜及接觸面異常現象，並隨時擦拭保持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表皮如有老化、破爛、斷裂等異狀，請立即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應選擇使用附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且無纏繞使用以免產生高熱造成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熨斗等發熱電器，不可外出或因接聽電話時疏忽，意外而引起衣物燃燒之情形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鍋、烤箱、電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消耗電力大的電器應分別插在迴路不同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下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時，應手持插頭取下，不可拉扯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斷裂。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延長線或電器電線不可放置於爐火等加熱器具上方及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烹煮場所、電氣火災不可用水滅火，應準備乾粉滅火器，以初期滅火。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定時器協助關閉電器，以免因疏忽產生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具有檢驗合格及節能標章的電器用品；使用新電器前先詳細讀說明書了解使用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與陽台應使用防漏型照明器具，以免漏電。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陽台等較為潮濕場所，應避免使用電器，如設有插座，應使用接地型插座或加裝漏電斷路器，以避免產生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故障或電線安裝，應由專業人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配電盤的無熔線斷路器開關經常跳脫，此可能為過載現象，應立即找電器專業人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第43條規定，每3年至少檢查家中裝設之用電設備1次。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房屋應特別注意配電線路及無熔線斷路器的檢查，必要時應加以更換。
---	---	--

居家小叮嚀

- 一、電源延長線的使用在生活環境中是不可避免，但必須了解其使用原則：
 - 1、延長線是用於臨時性、低功率電氣設備。
 - 2、延長線須有過載保護裝置或保險絲。
 - 3、延長線負荷電流量不可超過安全之標識(安培)。
 - 4、延長線必須貼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標識。
- 二、為預防電源延長線使用不當，引發電氣火災，請清查週邊環境如有不當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未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應立即改善，切勿同時使用多種耗電量大的電氣用品，以防過載引起短路。
- 三、如果非不得已使用時，請儘量使用低功率電氣產品，以維護、保障生命財產的損失及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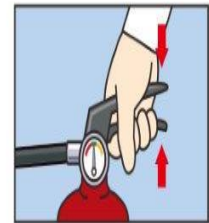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拉
拉插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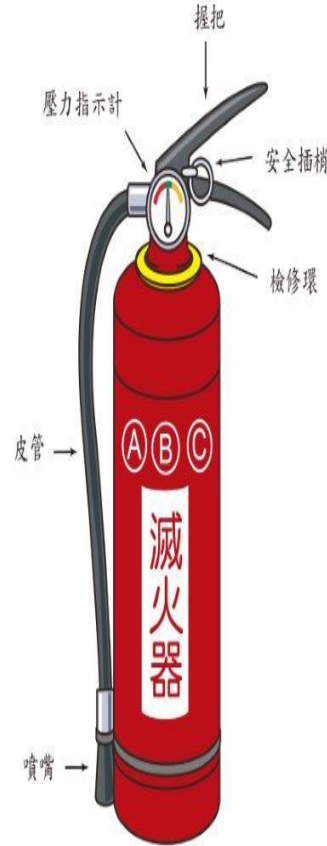
瞄
瞄準火源底部



壓
壓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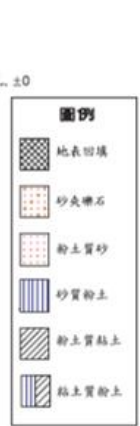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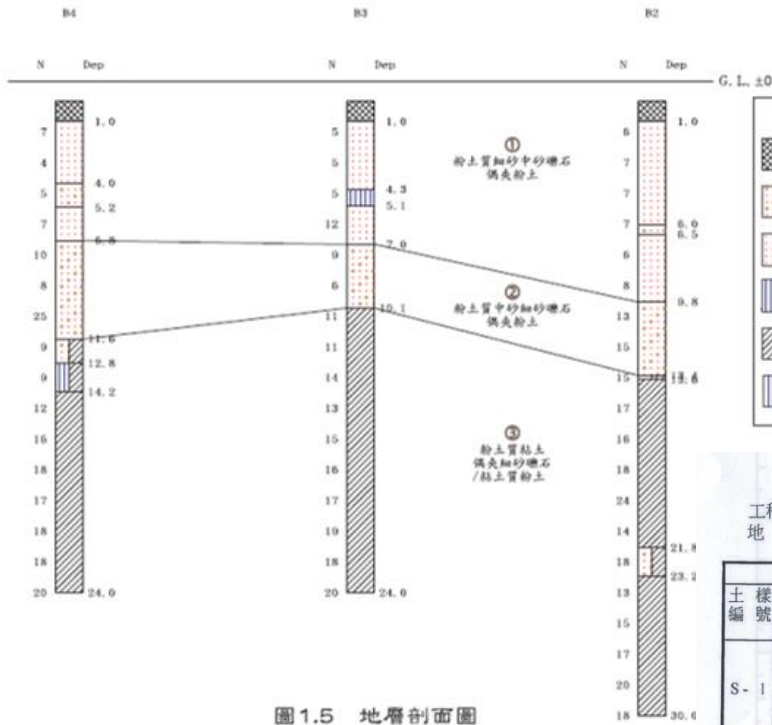
掃
向火源左右掃射



附錄 地基調查報告書

高雄市鹽埕區
興橋段 343 地號
地基調查報告書
(版次:C)

附錄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高雄地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層剖面圖

地質鑽探及土壤試驗成果表

工程名稱: 地基調查
地 號: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段89-92地號

鑽孔編號: B1

日期: 112.01.09
地下水位: 現地面下 - 6.6 m
(鑽孔內量測)

土樣編號	深度 m	N 值	柱狀圖	土質說明	分類 USCS	顆粒分析			試驗部份				剪力參數				
						礫石	砂	粉土粘土	比重	自然含水量	濕土單位重	孔隙比	液性限度	塑性限度	塑性指數	經驗公式推算	
						Gravel	Sand	Fine	G _s	%	t/m ³	e	L.L.	P.L.	P.I.	S _u	φ'
S-1	1.5	4		地表回填層 黃色粉土質粘土	1.1 2.0	0.0	3.8	96.2	2.72	23.0	2.02	0.66	35.8	19.8	16.0	2.5	-
S-2	3.0	5		黃色粉土質粘土夾礫石	3.5	19.8	1.1	79.1	2.68	24.0	1.90	0.75	43.8	22.9	20.9	3.1	-
S-3	4.5	3		黃色粉土質粘土	CL	0.0	1.3	98.7	2.71	33.9	1.83	0.98	42.3	23.5	18.8	1.9	-
S-4	6.0	3		灰色粉土質粘土	CL	0.0	1.2	98.8	2.69	32.2	1.86	0.91	32.1	20.9	11.2	1.9	-
S-5	7.5	1		灰色粉土質粘土	CL	0.0	0.8	99.2	2.71	38.9	1.69	1.22	35.9	20.2	15.7	0.6	-
S-6	9.0	3		灰色粘土質粉土	CL-ML	0.4	14.7	84.9	2.71	25.7	1.94	0.75	23.4	17.2	6.2	1.9	-
S-7	10.5	5		灰色粉土質粘土	CL	0.0	2.6	97.4	2.69	33.1	1.89	0.89	35.2	20.9	14.3	3.1	-
S-8	12.0	16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0.0	82.3	17.7	2.68	26.2	1.98	0.70	-	NP	-	-	31.2
S-9	13.5	13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0.0	80.3	19.7	2.69	29.3	1.90	0.83	-	NP	-	-	30.3
S-10	15.0	9		粉土質粘土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0.0	68.0	32.0	2.69	29.3	1.88	0.85	-	NP	-	-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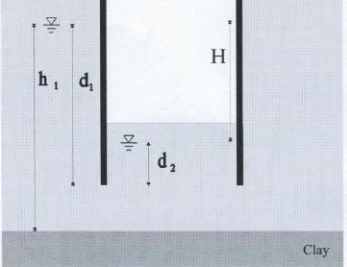
備註: (1) 震擊管取樣 薄管取樣 (2) 剪力強度參數係依經驗公式推算而得, 如有實施試驗室力學試驗時, 則應以試驗結果為準

附錄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抽水井數量計算

(1) Data

開挖深度 = 11.98 (m)
壁體深度 = 20.0 (m)
W.T. = 3.5 (m)
 D_{20} = 0.058 (mm)
 h_1 = 24.100 (m)
壁體周長 = 175.1 (m)



K = 4.23E-04 (cm/sec) 抽水機口徑: 50 (mm) 馬達馬力: 2 (HP)
 H = 9.5 (m) 每台抽水量: 0.189 m³/min 總揚程: 28 (m)
 d_1 = 16.5 (m) 井管鑽設深度: GL- 20.0 (m)
抽水機放置深度: GL- 19.0 (m) - Y7502型電動抽水機

(2) Calculation

$$q = 0.341KH / \log\{2\cot(0.7854(1-d_1/h_1))\}$$
$$= 0.341 * 2.54E-04 * 9.5 / \log\{2\cot(0.7854(1-16.5/24.1))\}$$
$$= 9.132E-04 \text{ m}^3/\text{min}/\text{m}$$
$$Q = q \times \text{基地周長}$$
$$= 9.132E-04 \times 175.1$$
$$= 0.160 \text{ m}^3/\text{min}$$

假設抽水機的抽水效率為 0.8, 群井效應 0.365, 則所需的抽水機台數

$$n = 0.160 / (.365 \times 0.8 \times 0.189) = 3 \text{ 台, 採 } 7 \text{ 台}$$

考慮施工至 3F 結構體完成後, 方停止抽水, 則總結構體荷重 $W = (2.5+2.5+6.0) = 11.0 \text{ t/m}^2$, $U = 8.48 \text{ t/m}^2$, $W/U = 1.30 > 1.2$ (O.K.) 實際停止抽水時機仍將以澆注混凝土重與實綁鋼筋重, 配合地下水位高低比較 $F_s = 1.2$ 以上才停止抽水。

一、依據及參考資料

本工作執行主要係依據或參考以下資料辦理:

1. 建築師事務所, 新建工程圖說。
2. 工程有限公司, 民國 年 月「高雄市 地號基地地基調查報告書」。
3. 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民國 90 年 10 月。
4. 林耀煌, 民國 72 年, 高層建築基礎開挖施工法與設計實例 (增訂版), 長松出版社。

二、地層概況及地下水位及水壓

2.1 地層概況

依據地基調查報告書, 工址內共進行五處鑽探孔, 位置如圖 20, 鑽孔柱狀如圖 21, 顯示最大鑽探深度 30m 範圍內, 大致可分為 8 個主要層次, 地層分層及簡化土層參數如表 12; 地下水含水層主要為深度 8.1m 以下之砂土層 (SM)。本工程施工期間設置抽水井降水即針對此一受壓含水層。

2.2 地下水位及水壓

依據地基調查報告書, 本工程之地下水位約在地表面下 4.98~5.16m, 建議深度 8.1m 以下之水壓分布, 以壓力水頭深度 3.5m 進行設計。

附錄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含特殊氣候應變整備，如強風、大雨、颱風、地震等等)

緊急搶修或工程意外，一般都是地下開挖或天候變化停電等因素，為確保工程施工期間的順利及安全，現場應考量準備如下之應變：◀

1. 工程開工前，舉辦防止天然災害發生及搶救等各種講習演練與教育以應付急難之需。◀
2. 在工地工務所表列有關人員的緊急聯絡電話，以及各有關救災機構（如警政、交通、工務局、醫療及電信、電力、自來水修護中心等）的聯絡電話表。◀
3. 儲備各型鋼材、切割機及電焊機具、飼料袋等材料及灌漿機具，在地下室開挖期間 24 小時待命。◀
4. 臨時用電、緊急發電設備及蓄電池、照明燈。◀
5. 於現場動力電源開關箱設置漏電斷電設備。◀
6. 預防颱風等特殊氣候變化之對策準備。◀
7. 隨時對各級人員施以安全及防災管理訓練。◀
8. 擋土壁施工及地下室開挖之應變對策。◀
 - (1) 擋土壁側向變位增大或工地四周路面開裂，地面沉陷繼續增加，鄰房牆壁產生裂縫或差異沉陷太大時：◀
 - A. 在挖土期間暫停開挖，尋求適當之處理措施，基地內可先行補強架設支撐之處，儘早予以架設，始可復工。◀
 - B. 考慮將水平支撐施加預壓，提高至設計荷重的 50% 以上。◀
 - C. 於地面裂縫處實施低壓填縫灌漿，以免裂縫繼續擴大，地面裂縫應作好封面處理，以免雨水從裂縫處流入致減低土壤強度，並在鄰房基礎施行地盤改良灌漿以增基礎土壤的強度，以緩和鄰屋沉陷，並依據鄰房結構資料檢討其安全性。◀

附錄 環境保護措施

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水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一 噪音及振動管制措施

1. 機具使用上的防制對策

- a. 採用低噪音型機種
- b. 採用額定馬力之適當機種
- c. 設置防音罩、隔音罩及消音設備
- d. 採油壓式機械

2. 施工作業的防制對策

- a. 採用反循環式場鑄樁施工法
- b. 採用低噪音型擋土壁施工，工地內除採用低噪音機具及工法，避免高分貝噪音擾鄰
- c. 採用油壓式打人及拆除工法

3. 施工管理對策

- a. 機具配置施作，應避免同時操作
- b. 管制機具移動及車行速度
- c. 限制各類型重機具及卡車有加油空轉發生，並不得亂鳴喇叭
- d. 任何吊放工作避免發生碰撞現象
- e. 施工時間為上午 08:00~12:00，午休時間為 12:00~13:00(例假日 12:00~14:00)，下午施工時間為 13:00~18:00(施工期間若遇灌漿等需持續施工時間，需延長時間，施工前應事先通知鄰房)。
- f. 連續壁(另案申請)施工期間延長至晚上十時，施工前應事先通知鄰房

二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1. 避免天氣乾燥產生塵土飛揚情形，應具備灑水設備及派專人打掃工地四周
2. 工地廢棄物應由專用管道間投下並限於當日運離現場
3. 運送廢棄物及廢土之卡車其輪胎或車身經清洗後方得駛離現場
4. 高樓層工地廢棄物於專用管道投入時，要有隔離噪音及同步採取灑水措施，避免造成揚塵逸散及工地範圍內裸露地面及料堆，應定期灑水或予以覆蓋，避免揚塵逸散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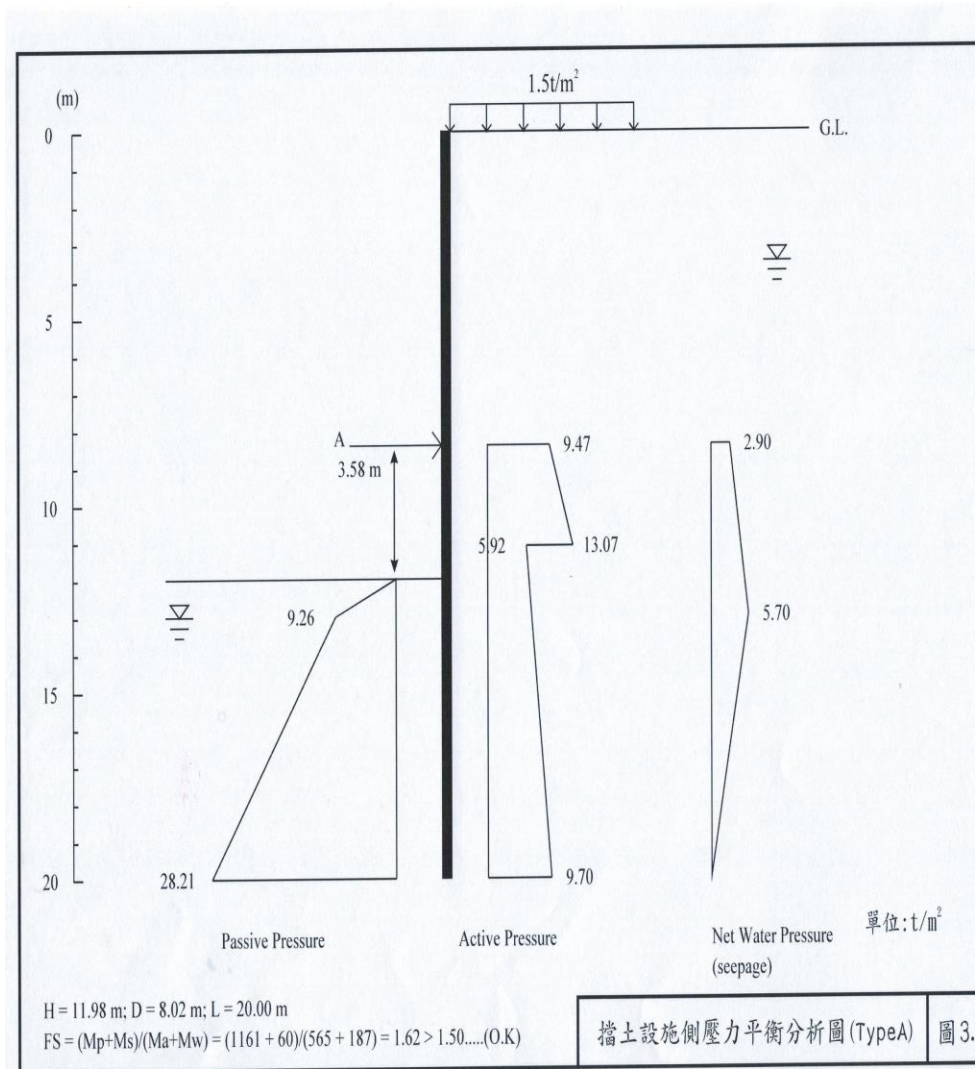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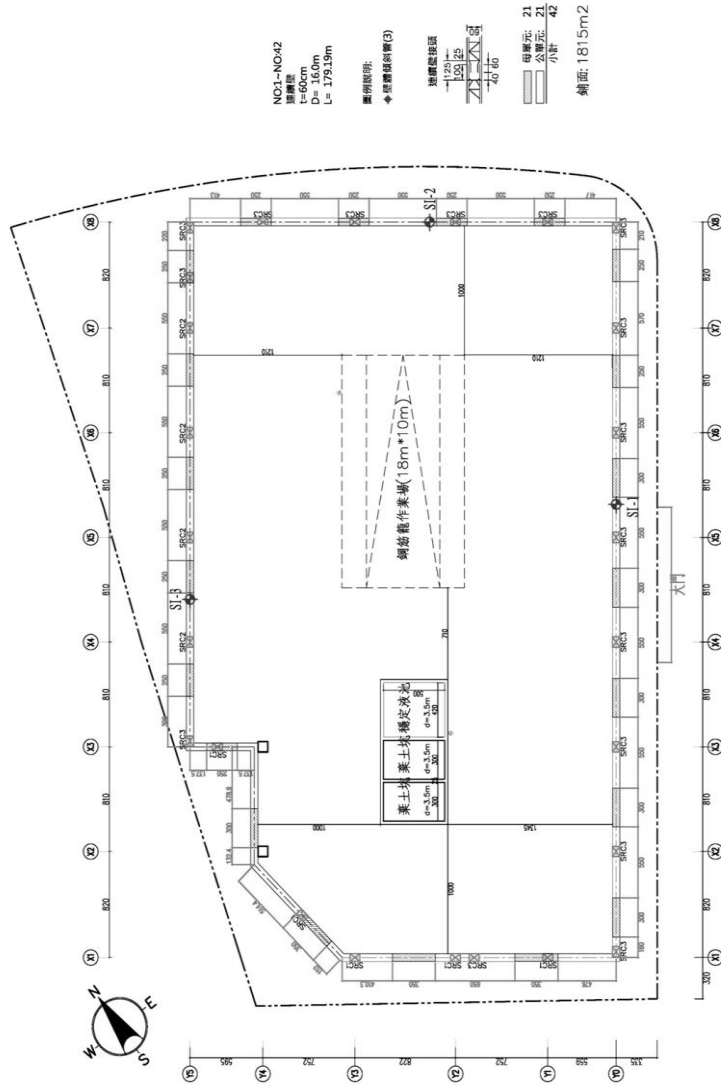
- 1 預拌車不得於工地內洗車 (泵浦車位置加設塑膠布)
2. 活動廁所須有簡易化糞設備工地內化糞池，定期由合格清潔單位清除不得直接排入雨水下水道中
3. 泥作工程之廢水須集中傾倒至沉澱池經沉澱後再予排放

五 廢棄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工地內廢泥水經沉澱後之土沙於運棄時，須使用密閉式的卡車裝載才可
2. 棄土運棄的作業上，應避免裝載過多而有掉落之慮
3. 工地定期每月消毒一次杜絕蚊蟲，經常疏通水溝。登革熱消毒每二週一次

附錄 地下室開挖擋土工程設計分析

連續壁單元分割及場地配置圖



擋土設施側壓力平衡分析圖(TypeA) 圖 3.

附錄 塔式起重機組裝及拆除交通管制計畫書

附錄 塔式吊車施工計畫

塔式起重機組裝及拆除交通管制計畫書

起造廠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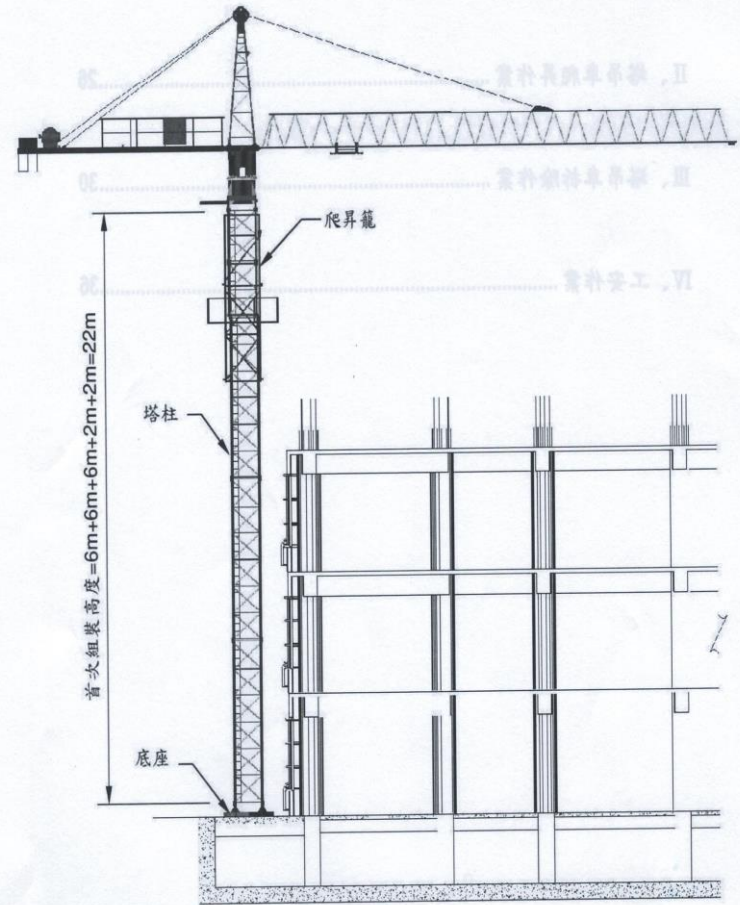
日期：112年00月00日

外爬式塔式吊車

裝機、爬升、拆除
作業程序

1. 塔式吊車安裝作業

1. 外爬式塔吊安裝圖



附錄 工地登革熱自主檢查表

(三) 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附件

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範例)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列管定期複查地點	EX: B4 地下室		10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X: 頂樓		12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新增巡查地點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容器種類編號：1. 化糞池、2.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3. 地面積水、4. 水泥槽、5. 電梯間下方機坑、6. 室內外排水溝、7. 桶、缸、盆、甕等、8. 帆布、9. 紐澤西護欄、10. 廢輪胎、11. 庭園造景、12. 其他雜物

附錄工地職業安全設施檢查表

高雄市建築工地職業安全設施檢查表 編號：

執照號碼 許可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拆除人 申請人		專任工程 人員		
承造人 室內裝修業		檢查位置 (樓層)		
項目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有	待改善	
墜落防止	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份、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及橋樑墩柱等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坡度小於 15 度之作業區域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護欄高度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開口部分，嚴禁堆放任何物料。			
	高差超過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高差超過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崩塌、倒塌防止	施工架應設有繫牆桿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設置擋土支撐。			
	模板支撐高度超過 3.5 公尺應設置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模板支撐可調鋼管應使用制式插梢。			
	模板支撐於樓梯底板應採直立方式，頂部應用三角塊填塞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施工架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 2 公尺以上則內外側增設下拉桿。			
	施工架高度 2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施工架踏板應有金屬鉤損及防脫落鉤，未具防脫落鉤者以鐵絲固定改善。			

工地主任：(簽名)

職安衛人員：(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附錄 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

附錄 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

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

起造人：_____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_____

承造人：_____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_____

建築執照字號：_____

座落地點：_____

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檢討說明：

1. 於公告實施地區：

依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號函第十三點。

2. 工程規模：

建築物施工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其面前道路寬度達 公尺以上，且興
建 層樓以上之建築物者。

適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且興建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者。

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

辦理容積移轉者。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3. 檢討方式：

(1) 臨接道路之安全圍籬長度為 公尺。

(2) 以設置密植栽綠化面積，應施作密植栽綠化 公尺。

4. 圍籬綠美化施作：預計於地坪澆置後完成。

5. 附件：位配圖

附錄 交通要衝檢討及交通要衝工地加強作為

附錄 交通要衝檢討

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管繕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3764500 號令訂定

- 一、為強化對鄰接本市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管繕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大眾捷運法、鐵路法及建築法所定安全管理作為，確保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依建築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建築工程及管繕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 (二)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會同工務局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建築工程及管繕工程之施工安全管理。
 -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依大眾捷運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鄰接捷運之建築工程及管繕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 (四)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鄰接道路之建築工程及管繕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並聯繫鐵路、高鐵、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等交通主管機關處理本要點之相關事宜。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交通要衝：
 - 1.本市轄區鐵路、高鐵及捷運。
 - 2.本市轄區鄰接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高架路段之道路。
 - 3.本州市區道路設有立體連通設施(如：地下道、陸橋、隧道)之重要幹道。
 - (二)交通主管機關：指交通要衝之各該管主管機關。
 - (三)管制範圍：
 - 1.路線(口)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交通要衝設施外緣起算基準點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 2.機廠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交通要衝建築物外牆外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 (四)管繕工程：係指建築法所定範圍以外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四、建築及管繕行為之下列區域位於管制範圍者，適用本要點：
 - (一)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
 - (二)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 (三)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
 - (四)建築物開挖深度兩倍區域。
 - (五)建築物高度之影響區域。
 - (六)辦理管繕工程之作業區域。



The end